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日

文件目录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1.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5
2.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7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19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00

会议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华夏银行大厦二层多功能厅

会议召集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李民吉董事长

一、宣布会议开始

二、宣读本次会议须知

三、宣读、审议各项议案

（一）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四、股东发言

五、选举现场表决的总监票人和监票人

六、股东对各项议案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七、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八、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

九、出席会议的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记录上签字

十、宣布会议结束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顺利进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订本须知：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大会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大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它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

三、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大会组织工作。

四、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应提前在签到处为的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会议进行中，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发言总体时间控制在15分钟之内，发言应简明扼要，每一股东发言不超过3分钟；发言时应当先报告姓名（或所代表的股东单位）及其股票账户；发言顺序为在股东发言登记簿上登记的先后顺序，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在对每项议案开始投票表决时，股东不再发言。由于时间所限，股东应主要通过行使表决权表达自己对审议事项的意见。

公司相关人员应认真负责、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后，公司真诚地希望与广大投资者以多种方式进行互动式沟通交流，并欢迎各位股东关心和支持华夏银行的经营发展。

五、投票表决的有关事宜

(一) 现场投票办法：股东大会的议案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每项议案逐项表决，各项议案列示在同一张表决票上，请股东逐项填写，一次投票。对某项议案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及未提交的表决票，均视同弃权处理。

在总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投票表决，在开始现场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

(二) 现场计票程序：由主持人提名1名监事作为总监票人、2名股东代表作为监票人，上述监票人由参会股东举手表决通过；监票人在审核表决票的有效性后，监督统计现场表决票。总监票人当场公布现场表决结果。

(三) 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应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生效。

六、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天达共和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会议议案之一

关于发行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提升本公司资本充足水平，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拟发行 400 亿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

一、发行方案要点

（一）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 400 亿元。

（二）发行品种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该等债券包括损失吸收条款，当发行文件约定的触发事件发生时，债券将实施减记或转股以吸收损失。

（三）赎回选择权

在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可赎回（一般为 5 年）。

（四）募集资金用途

用于补充本公司其他一级资本。

具体发行方案后续将根据监管机构要求予以优化调整。

二、相关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以下事宜：

（一）与本次债券发行相关的授权

根据监管机构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本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确定金额、方式、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场所等，择机发行；同时按照监管机构规定或要求，对债券名称及条款设计进行适应性调整。前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止。

（二）债券存续期间相关事宜的授权

在债券存续期内，按照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规定和审批要求，办理兑付、减记或转股、赎回等与无固定期限债券相关的全部事宜。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会议议案之二

关于发行金融债券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支持“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商”和“推进绿色金融特色业务”战略实施，优化资产负债结构，补充稳定资金来源，根据监管规定和经营需要，本公司拟发行不超过300亿元金融债券。

一、发行规模

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

二、发行品种

期限不超过5年，固定利率、按年付息、到期一次性还本的无担保商业银行人民币债券。

三、募集资金用途

服务普惠金融、小微企业、绿色金融等业务发展，以及高级管理层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本公司资产负债匹配需要等因素决定的其他用途。

四、发行授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董事会授权高级管理层办理上述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由高级管理层根据监管部门具体要求设置发行条款，并根据本公司业务运行情况和市场状况具体确定发行金额、发行方式、期限、利率、募集资金用途及发行场所，择机发行，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

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2月28日止。

以上议案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